

附表二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備工程改善類補助範圍

| 類別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範圍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物理性因子 | 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               |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，進行噪音消除設備、隔(吸)音箱(板)、隔音罩、隔(吸)音材質包覆、隔振墊、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，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 90 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 85 分貝 |
|       | 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，進行隔(吸)振器、防(減)振裝置、阻尼材質包覆等，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  |
|       | 降低室內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之設備       |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，進行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、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、保溫等，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化學性因子 | 具阻絕、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所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之裝置或設備 | 透過工程改善專業評估及控制設計，進行整體換氣裝置、氣罩、導管(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)、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，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                |
| 人因工程  | 減少重複性作業危害之人因工程改善設備               | 透過人因工程專業評估及改善方法設計，進行整體製程或工作場所設備之改善，以減少或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 |